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涉及煤炭资源领域文件的决定

内政发〔2020〕1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01〕123号）等22件涉及煤炭资源领域文件。

一、废止和宣布失效的22件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本决定，及时清理本地区、本部门 and 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涉及煤炭资源领域文件目录（2000年—2019年）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和宣布失效涉及煤炭资源领域文件目录

(2000年—2019年)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01〕12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01〕2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转发〔2001〕1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煤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通知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02〕23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字〔2003〕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05〕20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08〕2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自治区领导对煤田（煤矿）灭火工作批示意见的通知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08〕8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09〕8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煤炭企业承担电力多边交易费用的通知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1〕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及稀土等矿产专项整治工作验收意见精神的通知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发〔201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指导意见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2〕9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和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3〕7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和谐矿区建设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3〕10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发电〔2013〕2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为低收入农牧户供应冬季取暖用煤工作的通知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4〕1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1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4〕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低收入农牧户供应冬季取暖用煤工作的通知
1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4〕5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工矿区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15〕8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谐矿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字〔2016〕8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煤矿立即停建停产的通知
2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政办发〔2016〕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04号	
22	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 公厅	内政办发 电 〔2018〕28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0年8月19日印发

---